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番禺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（第三部分）勘察及初步设计

[JG2024-5520]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(公示时间从2024年11月16日00时00分至2024年11月19日00时00分止)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(主)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; (成)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 (成)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	通过	
4	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大涌口大路2-3号

联系电话：020-39180935

联系人：卢小姐

招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住建局二楼

联系电话：020-84892221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5日

